

致理科技大學 進修部「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115 學年度起】原「大專校院學生弱勢助學計畫」配合教育部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本補助為一學年申請一次，上學期申請(需完成 115-1 註冊)，下學期(115-2)補助。

一、申請流程

1：線上申請 115/9/21~115/10/20~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系統(原弱勢助學)

➤網址：<https://cip2.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628734313287>

致理首頁→入口網站→學生登入→上方更多應用程式→點選未分類(9)旁"◆"→行政類系統-學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申請系統』

2：書面資料繳交

➤繳交時間地點：115/9/21~10/20(一~五)下午 4-9 時

➤繳交地點：忠孝 2 樓進修部行政組 (總務)

➤應繳文件：

1、115 學年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單 (系統中填寫列印，需簽名+蓋章)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如關係人與學生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 (請參閱家庭應列人口之說明表)

3、114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二、約 11 月中公告弱勢助學核定之結果

請於不利處境學生申請系統→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結果查詢)

※如對審核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 月 20 日(時間暫定)**前依系統說明備齊相關文件至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行政組 (總務) 辦理覆查作業。(逾時不候)

三、合格同學之弱勢助學金直接扣抵於下學期(114-2)學分學雜費。

※依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額退還溢貨金額予承貸銀行原則：當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助學補助金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如有餘額者，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仍有餘額者，才可撥予學生受領。



[115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1150630 修正\).pdf](#)

教育部「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備註
序號	措施	內容	
一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2.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 35,000 元。	生輔組 #1213/ 行政組(總務)#1317
二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生輔組 #1213 ※每學期公告申請 ※依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包括學生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生輔組 #1213/ 行政組(學務)#1207
四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括寒暑假)。	校安中心 #1212
五	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對於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每生每學期 1,200 元(包括寒暑假)，並以學期為單位發放。	

一、不利學生處境助學申請對象及資格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下列 4 項情事者：

家庭年所得合計
90 萬元以內

➤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家戶年利息所得
合計 2 萬元以內

➤ 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 60 分

➤ 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內

➤ 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婚姻狀態	未婚者	已婚者	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家庭應計人員 (關係人)	未成年：與其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已成年：與其雙親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與其配偶合計	為其本人

二、補助金額及範圍

家庭年所得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及專科(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30 萬 ~ 40 萬以下		27,000
40 萬 ~ 50 萬以下		22,000
50 萬 ~ 60 萬以下		17,000
60 萬 ~ 70 萬以下		12,000
70 萬 ~ 90 萬以下	15,000	無

- 1、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3、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4、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依發放順序辦理完成後，學生嗣後如要求退回或放棄已補助金額，應不予辦理。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行政組-總務詢問 聯絡電話: 2257-6167轉1317 忠孝2樓進修部行政組